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4〕50号

关于福建福州泽苗（泽洋）220千伏输变电工程 （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州泽苗（泽洋）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019-350100-44-02-083413）位于闽侯县南通镇，建设泽苗（泽洋）220kV 变电站：主变 2 台（容量为 $2 \times 240\text{MVA}$ ），主变户外布置，220kV、110kV 配电装置户内布置，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6 回；建设东台~高岐双回 π 入泽苗变 22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7.072km，其中同塔双回架设段长约 6.442km、与 110kV 线路同塔混压四回架设段长约 0.53km、双回电缆段长约 0.1km。总投资 21146 万元，环保投资 140.2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应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变电站位于商贸大道两侧 35m 范围内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其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2、施工期加强扬尘污染防治，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的频率 50Hz 时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